# 最新钢铁厂厂房租赁合同(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5-02-13

*钢铁厂厂房租赁合同一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本人】：\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钢铁厂厂房租赁合同一**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本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委托】【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本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委托】【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关于本市加强租赁厂房和场所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意见》(沪府办发[]34号文印发，以下简称《安全管理意见》)，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厂房情况

1.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本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弄\_\_\_\_\_\_\_号\_\_\_\_\_\_\_室(部位)\_\_\_\_\_\_\_(以下简称该厂房)。该厂房出租【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其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1. 2甲方作为该厂房的【房地产权利人】【授权委托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厂房的【房地产权证】【产权单位委托出租的证明】【法律规定其他权利人证明】，权证编号：\_\_\_\_\_\_\_\_\_;并已告知乙方该厂房【已】【未】设定抵押。

1 .3该厂房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为\_\_\_\_\_\_\_\_\_;其现有装修、有关设施设备(包括特种设备，下同)状况、安全生产条件、防火等级，以及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其它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厂房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厂房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 租赁使用性质和生产用途

2. 1甲方已查验乙方的营业执照、相应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或者拟从事的生产经营范围。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厂房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_\_\_\_\_\_\_\_\_的产品生产。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批准，不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从事上款约定之外的其它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 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厂房和按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有关设施设备(以下简称：有关设施设备)。租赁日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2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租金为(\_\_\_\_\_币)\_\_\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_\_\_\_\_\_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_\_\_\_\_\_\_\_\_角整)。

4.2 该厂房租金\_\_\_\_\_\_\_\_\_【年】【月】内不变。自第\_\_\_\_\_\_\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3 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4.4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 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厂房时，乙方【不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_\_\_\_币)\_\_\_\_\_\_\_\_\_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厂房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_\_\_\_\_等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甲方】【乙方】承担。

5.3 【甲方】【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厂房的使用要求

6. 1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安全管理意见》第二、三、五条的规定，同时订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三)，明确租赁双方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6.2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间，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由【甲方】【乙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由甲方维修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后应及时将维修内容和费用凭证提交给甲方。】【由乙方维修的，乙方维修后，应及时将维修内容和费用凭证提交给甲方。】

6.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保证该厂房及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该厂房进行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凡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6.5 乙方增设特种设备，或者另需装修、改变技术工艺或改造有关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其中按规定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七条 厂房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_\_\_\_\_日内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_\_\_\_币)\_\_\_\_\_\_\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7.2 乙方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甲方根据合同附件(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八条 转租、转让和交换

8.1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厂房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8.2 乙方转租该厂房，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签订书面的转租合同，并依据原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由甲、乙双方与接受转租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其中，甲方应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因转租而改变。

8.3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厂房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厂房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厂房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8.4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厂房，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 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该厂房在租赁期内被鉴定为危险厂房，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五)甲方已告知乙方该厂房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经乙方催告后\_\_\_\_\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危及安全生产或存在消防等级缺陷的。

(三)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认真履行其管理职责，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且书面告知乙方责令其整改，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拒不整改的。

(四)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第二条第一款约定之外其它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五)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经安全生产监督、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即增设、改造特种设备，或者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

(六)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该厂房、转让或与他人交换该厂房承租权的。

(七)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_\_\_\_\_月的。

(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 1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10.2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厂房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0.3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在租赁期间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厂房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0.4 租赁期间，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甲方】【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甲方】【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擅自改变厂房建筑结构，违反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力线路等装修工程，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原状以及赔偿损失。

10.6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在租赁期间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1.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11.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租赁期间，甲方需将未抵押的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厂房前\_\_\_\_\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的意见。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字后\_\_\_\_\_\_\_\_】生效。生效后的 5日内，【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应负责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同时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报该厂房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乡)人民政府备案

12.3 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甲方】【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 5日内，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其中，因合同变更，《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需作调整的，则应在调整后，按上款规定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合同终止的，则应相应办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备案的注销手续。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2.5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2.6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_\_\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局受理处一份，以及\_\_\_\_\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本人】【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本人】【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纪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经纪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纪人执业证书号：\_\_\_\_\_\_\_\_\_\_\_\_\_\_\_

**钢铁厂厂房租赁合同二**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_\_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_

甲、乙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租赁库房情况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的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本租赁物采取包租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租赁期满后如续约乙方有优先权，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价格以本合同价每\_\_\_\_\_年递增\_\_\_\_\_%。

三、交付情况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分期交接确认。

四、租赁费用

1、库房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库房的电费按每度电\_\_\_\_\_元。

2、房租按月交付，乙方应于每月\_\_\_\_\_号之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

3、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应负责租赁物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房屋主体的完整正常，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其他防火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5、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地方法规以及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五、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要事先向甲方说明、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合理改建。

六、转租

1、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处理一切纠纷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转租内容必须在原有甲、乙双方租赁合同的基础上约定执行。

2、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原有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

七、仓库租赁合同的解除

1、在租赁期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_\_\_\_\_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_\_\_\_个月通知甲方，且向甲方交回租赁物、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八、免责条款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因素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九、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原价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坚持收回租赁物。

出租方(签字)\_\_\_\_\_\_\_\_\_\_\_\_\_\_承租方(签字)\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钢铁厂厂房租赁合同三**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住所：

联系方式：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住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如下条款，以资遵守：

1.1甲方将坐落在\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租赁给乙方用作\_\_\_\_\_\_\_使用，租赁厂房占地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厂房类型为\_\_\_\_\_\_\_\_\_\_\_\_，结构为\_\_\_\_\_\_\_\_\_\_\_\_\_\_\_\_。

1.2甲方承诺，本租赁物系甲方自有产权或甲方合法租赁并有权转租。

2.1厂房租赁期限为\_\_\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厂房装修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2租赁期限届满，双方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_\_个月协商续签租赁合同事宜，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3.1在本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应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交付时租赁厂房现状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1.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元。

4.1.2租金在本租赁合同期限内不再上调。

4.1.3租金支付方式为季度付/半年付/按年支付，支付期限为乙方在支付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首期租金支付日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在支付首期租金时另行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保证金。租赁期期满或者合同解除后，保证金在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租金及其他费用后，甲方应在三日内全额返还或将剩余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4.3.1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通讯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缴费通知后\_\_\_\_\_天内向甲方缴清相关费用，甲方在收到费用后\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供相关发票或者收据。乙方逾期或未足额缴纳相关费用超过15日且经甲方催缴和通知仍然不缴纳的（国家相关部门因故直接停供的除外），甲方有权以拖欠金额日千分之六的标准增收滞纳金。

4.3.2租赁期间，租赁厂房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

甲方指定本合同租金及其他费用的收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收款账户为：户名\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若收款账户发生变化甲方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迟延支付责任由甲方自担。水电煤气等约定由乙方直接向相关部门支付的除外。

5.1租赁期内乙方发现租赁厂房及附属建筑物或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厂房及附属建筑物附属设施产生的费用在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5.2租赁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意外和危险应及时防范和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3租赁期内乙方需要改建、扩建或增设建筑物的附属设施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6.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6.2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应在租赁厂房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6.3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厂房内的防火安全，甲方应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定期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

6.4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或者经营引发的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乙方经营引起的民事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1租赁期内，甲方同意乙方转租，因转租产生的税、费等由乙方承担。

7.2乙方不再承租退还该厂房时，新增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属于乙方所有，乙方负责拆除租期期间乙方新增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并将租赁厂房交还给甲方。

8.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交付租赁厂房，若迟延交付租赁厂房60日内的，甲方应以月租金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六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经乙方合理催告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后60日内仍不能交付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另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厂房租金的违约金。

8.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若乙方拖欠不付满60日的，甲方有权以月租金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六的标准增收滞纳金。若经甲方合理催告后，乙方拖欠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60日仍不支付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此时，甲方有权将保证金没收折抵租金和其他费用，若有不足部分乙方仍应补足，另乙方还应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8.3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需提前\_\_\_\_\_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且违约方需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厂房租金的违约金。

8.4租赁期间，如因厂房产权问题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全责并赔偿乙方损失。

9.1若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修改或政府动迁等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9.2合同期内若一方因遇严重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的有效证明材料。

9.3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本条上述第1款、第2款的情形，则不属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对此造成的损失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分担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由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管辖。

11.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某区

**钢铁厂厂房租赁合同四**

出租方：

承租方：

现出租方有一砖厂厂房和设备租赁给承租方生产使用，承租方同意承租砖厂厂房和设备，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出租方愿意把座落在莲花镇莲花村砖厂厂房（17间）设备（砖窑1个）及机器设备（详见附表）租给承租方，上述财产均能正常使用。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二年，从20\_\_年1月1日起至20\_\_年12月31日止。

三、租金、保证金及交纳方式

1、租金每年30万元，二年计60万元。

2、保证金10万元。

2、交纳方式 ；签定合同之日起一次性交齐。

四、租赁期间租赁财产的维修保养

1、租赁期间租赁财产由承租方维修和保养，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使用权。承租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出租方。出租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承租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五、租赁物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出租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不必征求承租方同意，出租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六、生产安全

1、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租赁期间所发生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2、承租方应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期内安全生产工作。

七、厂房转租和归还

1、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设备归还时，应当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八、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承租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不得改变场地用途，场地取土只能用于本砖厂生产红砖。

2、承租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土，否则造成经济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3、承租方承担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税费。

4、承租期内，承租方自购设备，承租期满后，由承租方撤走。

5、如出租方需要使用租赁厂房，承租方无条件退还。

6、场地内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取土坑）和有关设施、设备由承租方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负责安全管理，发生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九、若因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国家政策的调整及不可抗力导致出租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出租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并收到承租方支付租金及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出租方： （签字）

承租方： （签字）

**钢铁厂厂房租赁合同五**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的规定明确双方的权利和关系，甲方和乙方就厂房租赁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厂房地址、面积：

1、地址：

2、 租赁面积：厂房面积为20\_\_平米

二、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期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交纳方式：

1、租金：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租金为 元每平米。

2、租金支付方式：年 月 日先预付 万元租金， 年 月 日再付万元租金，以后每年分两次付款。

四、甲方的责任

1、在租赁期间如厂房发生漏雨等情况，甲方应积极修缮，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建筑物破损，由甲方承担。

2、土地使用税和房屋使用税由甲方负责。

五、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双方的约定，如期交纳租金。

2、乙方根据使用量交纳电费。

电费价格按照威海市现行标准交纳。

水费按使用量交纳水费，水费价格按照威海市现行标准缴纳。

六、在租赁期内经甲方的统一，在生产必须的范围内可以改造，搭建或增设建筑物。

但乙方使用的建筑物应积极修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增设的建筑物，按照增设面积加收租赁费，若乙方增设的建筑物，增设的部分不用缴纳租赁费。

但甲方负责协调增设的建筑物的行政手续的办理。

七、租赁期满，改造、搭建、增设的部分建筑物甲方无偿所有，乙方自行增加的设备可以拆走。

改造、搭建、增设的部分甲方不得提出恢复原装的要求。

八、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尽量保证原设备的完好无损。

期满前三个月应通知甲方是否续租，如果续租，甲方应优先租给乙方。

租赁价格根据国家物价上升指数双方协商确定。

九、乙方不可抗力无法持续经营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可提前终止合同。

十、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让第三者。

如需转租必须甲方书面同意。

十一、乙方在处理对外事务时，遇到困难，甲方应积极协助，但不能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前面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要求向乙方交付厂房，否则应负责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

自延长交付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每日支付总租金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2、 乙方不缴纳或不及时缴纳租金及水电费时，甲方有权停止水电供应，乙方应交清所欠租金。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经双方同意由威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有双方协商确定。

所有合同的修改解释都应书面的形式作出并双方签字盖章。

十五、本合同由中文书写，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拟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

其他报送审批机关。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钢铁厂厂房租赁合同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_\_\_\_\_\_\_\_市\_\_\_\_\_\_\_\_镇\_\_\_\_\_\_\_\_村厂房宿舍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_\_\_\_\_\_\_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_\_\_\_\_\_年，即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前\_\_\_\_天为装修期，装修期内甲方免收租金。正式起租时间为\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厂房与宿舍每月租金共计为人民币玖仟元(￥\_\_\_\_\_\_\_\_\_\_\_\_元)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和第一个月的租金\_\_\_\_\_\_\_\_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于每月\_\_\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_\_\_\_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_\_\_\_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钢铁厂厂房租赁合同七**

出租方：\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五个月，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租赁费用

4、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两倍，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_\_%;第6年起的仓库租金，将以届时所处位置的房屋租赁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计付。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职责后\_\_\_内，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就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因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现，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

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进取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职责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保险职责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职责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职责分别由甲乙各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物业管理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深圳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装修条款

其产生的职责由乙方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意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职责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顼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职责。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五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因作为转租行为的转租人应付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提前终止合同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二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两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免责条款

14、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供给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供给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理解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的职责。

第十六条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须就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该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电传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对方地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婚送达。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

19、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经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其它条款

20、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钢铁厂厂房租赁合同八**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_\_\_\_\_\_\_\_\_\_\_\_\_\_，租赁建筑面积为\_\_\_\_\_\_\_平方米。厂房类型为\_\_\_\_\_\_\_，\_\_\_\_\_\_\_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_\_\_\_\_\_\_个月，自\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月\_\_\_\_\_\_\_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租赁期\_\_\_\_\_\_\_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元。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元，年租金为\_\_\_\_\_\_\_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_\_\_\_\_\_\_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_\_\_\_\_\_\_门电话。如需\_\_\_\_\_\_\_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_\_\_\_\_\_\_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酒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贰分，双方各执一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钢铁厂厂房租赁合同九**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

职务：

地址：

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

职务：

地址：

电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租赁费用

4.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_月\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元。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担。

第五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个月租金作为赁保证金。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称：帐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

5.3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6.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_\_\_\_\_责任

第十条?物业管理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装修条款

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和由甲方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如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_\_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提前终止合同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十四条?免责条款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六条?广告

16.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有关税费

按国家相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

19.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_\_\_\_\_程序解决。

19.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其它条款

20.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钢铁厂厂房租赁合同篇十**

工厂租赁是在生产过程中经常发现的事情，一些订单比较多的工厂要扩大规模，产线不足，来不及新建厂房，这个时候就需要去租赁别的工厂的厂房进行生产，在厂房租借过程中是一定要签租赁合同的，租赁合同包括双方租赁的场地地址，面积，建筑以及相关设备情况。现在我们就给大家提供一份工厂租赁范本供大家参考。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和乙方在志愿服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已就乙方合法拥有的工厂建筑物的租赁达成协议，供甲方：双方已达成协议并签订了以下合同：

一，租赁工厂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工厂位于xx省xx市xx县，是产权属于甲方,面积xx平方米。 甲方将该区域包括地面建筑租给乙方，地面建筑包括。地面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房间类型为结构。

二，工厂开始日期和租赁期限

1.工厂租约从每月的一天开始。租赁期限为五年。

三，租金

1. 甲方和乙方同意工厂租赁的年租金为人民币元，从第一年到第一位的租金在上一年的基础上增加10%。 乙方中途终止合同，租金不予退还。

四，其他费用

1.在租赁期内，乙方将承担乙方使用甲方变压器所产生的费用，并自觉在每月20号之前支付电费。

2.甲部北方医院的水电与乙部的水电是共享的，北校区产生的水电费要按时交付给乙部。

五.支付租金和电押金。

1.第一年的租金是在当年日期之前的当年支付的。

2.乙方将向甲方支付x元的保证金，以确保正常的电力供应。

六，厂房使用

1.在租赁期内，乙方应享有租赁财产所有设施的专有权，并负责维护租赁财产内的有关设施。 甲方的变压器将交付给乙方进行管理和使用。 乙方将始终注意用电的安全性。 乙方将承担租赁期内发生的所有电力问题， 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将合理地使用和维护工厂及其辅助设施。如果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设备及其辅助设施损坏或故障，乙方将负责维护，乙方将承担费用。

七.厂房归还

1.租赁合同到期后，归还时工厂将正常使用。

3.在租赁期间，如果任何一方终止合同并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则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所有损失。

八.租赁期内其他相关协议

1.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违禁品和危险物品存储在租赁财产中，并且不得参与非法活动。如果承租人未经工厂所有人同意而转租租赁财产，则工厂出租人有权终止合同。

2.在租赁期内，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以及上层相应部门的占用，工厂无法开展。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信息，并且合同不能在30天内履行，或者可以履行延期的原因。文件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免除责任。

3.如果在租约到期前将其续期，则双方必须在距离到期前三个月通知另一方，以免给另一方造成不当的损失。如果续约，双方将重新签订有关租赁的合同。在相同的租赁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权。

九、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须在租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返还甲方。

十、本合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有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厂院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贰分，双方各执壹分。

十一、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按手印或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

电话：

签约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 电话： 签约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钢铁厂厂房租赁合同篇十一**

出租方(甲方)

地址： 电话：

承租方(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村厂房宿舍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_\_\_\_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三年，即自\_\_\_\_年\_\_\_月\_\_日至\_\_\_\_年\_\_\_月\_\_日止。前30天为装修期，装修期内甲方免收租金。正式起租时间为\_\_\_\_年\_\_\_月\_\_日。

三、厂房与宿舍每月租金共计为人民币玖仟元(￥\_\_\_\_\_\_\_\_\_\_\_\_元)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和第一个月的租金\_\_\_\_\_\_\_\_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钢铁厂厂房租赁合同篇十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 ，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结构厂房。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日起，至 月 日止。租赁期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或合同租赁满一年后提前终止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或者终止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元。每平方米共计 元整。每年应付厂房租金共 元整。

2、采用先付后租形式，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合同即生效。承租方应先行交纳一个季度的租赁及维护费作为租赁保证金，然后按顺序每季度期满前15日内支付。到期后，在乙方结清甲方所有费用后甲方退还租赁保证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三日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综合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米综合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元。每月共计 元整。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中途不得擅自转租转让。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任何民事、刑事及生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进行。

3、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环保、卫生工作。

4、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装修部分可移动部分乙方可移去并不得损坏甲方主体结构，如乙方拆除应将房屋恢复到承租时的状况。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7、租赁期间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八、其他条款

1、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2、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3、若乙方需在租赁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或者乙方需在租赁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印章)：授权代表(签字)：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印章)：授权代表(签字)：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钢铁厂厂房租赁合同篇十三**

出租方： 承租方： (身份证复印件张贴处)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厂房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厂房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厂房座落、间数、面积、质量

1、出租方保证向承租方出租的厂房系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

2、出租厂房概况：

出租厂房座落地址： 。

出租厂房用途： 。

出租厂房间数： 。

出租厂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出租厂房使用面积： (平方米)。

出租厂房质量：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期限：租赁期共 年零 月，承租方自 年 月 日起将出租厂房交付承租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收回。

第三条 租金和保证金条款

1、租金每(季度)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租金按(季度)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内，承租方应支付给出租方1个季度的租金;以后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8日前付清下一季度的租金。

3、租金支付方式： 。

4、出租方收取租金时只提供普通收据，如承租方要求支付有效发票，则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发票税。

5、出租方和承租方双方在签定本合同书时，出租方收取承租方保证金每年人民币 元正(大写： 元整)。

第四条 相关费用

1、厂房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税收由承租方承担，不因本租赁合同无效，或撤销，或变更而变动，除非双方对此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2、租赁期间，承租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环境卫生费、治安费、装修费用等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3、租赁期间，厂房的使用权归承租方，包括出租方有所有权或独立使用权的厂房外墙、屋顶、及厂房的附属配套设施(厂房内的空地、汽车车位)等。

第五条厂房变更与设立他项权利

1、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1个月通知承租方，承租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享有旧出租方的权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